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柏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所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4年度訴字第1891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即被告陳柏澔（下稱被告）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罹患「雙側化膿性鼻竇炎並顱底膿瘍」於羈押期間已經歷三次手術，其醫療費用已高達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900元，目前仍有持續之必要，因被告為香港籍人士，在台並無健保，如許其返回香港治療，得以其自身保險支付，可避免被告因無資力支付在台醫療費用而無法就醫，導致健康惡化之情況發生。被告已坦然知錯，被告及家人已在台尋覓租屋以面對後續司法程序，被告並無逃亡或滯留香港不歸之可能，原裁定僅以被告為香港籍即認定有相當理由足有逃亡之虞，顯有不當，懇請撤銷原裁定，以維被告權益等語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規定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而關於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延長暨其必要性之判斷，係事實審法院本於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旨趣，就繫屬個案基於訴訟關係之權利與義務，視訴訟進行程度，考量是否（繼續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，始足以達保全其受審或執行目的而加以斟酌之職權，具有強烈之程序性取向，祇作為保全被告俾利刑事訴訟程序順利進行之手

段。故審判中對被告所為出境、出海之限制與延長，以得自由證明為已足，對相關證據之評價，僅須有優勢可能性之心證即可，苟其裁量之論斷不悖乎經驗及論理法則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5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8915號提起公訴，並於114年11月21日繫屬於原審法院，原審法院聽取被告意見後，認被告涉犯加重詐欺等犯罪嫌疑重大，被告為香港居民，無事證顯示其與臺灣地區人民有婚姻關係或在臺有購置不動產，其可輕易以離境方式規避審判，逃亡成本顯較一般臺灣人民為低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為確保日後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有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原審已詳敘其依據及理由，因而裁定自民國115年3月4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核其所為之論斷，並未違反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，所為裁量亦無逾越比例原則或有恣意之情形，於法尚無違誤。

㈡被告雖稱已坦然知錯，被告及家人已在台尋覓租屋以面對後續司法程序，被告並無逃亡或滯留香港不歸之可能等提出抗告，惟被告既係香港籍，事實及法律關係重心均在香港，輔以現今出國之便捷性，其出境滯留境外不歸，以逃避訴追及刑罰執行之蓋然性顯然甚高，況查被告除本案外，尚因涉犯加重詐欺、洗錢防制法及偽造文書等罪嫌，分別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4088號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訴字第1891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799號等繫屬審理中，並有數件詐欺相關案件在檢察官分案偵查中，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0至22頁），衡諸趨利避害之人性，被告即有高度可能藉由出境規避眾多司法審判及將來之執行，已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者，基於保全刑事執行、確保審判程序順利進行之目的，並審酌公共利益及被告個人權益之均衡維護，

本案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理由確實存在，有限制被告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原裁定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限制其出境、出海，自非無稽。至於被告稱罹病因無健保而醫療費用龐大等情，要與本件被告是否限制出境之判斷無涉，且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結果，對被告生活及家庭造成之間接影響，尚非本案裁定應考量之因素，亦不足動搖前開有逃亡之虞、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之認定。

四、綜上，原裁定已綜合各情，說明限制出境、出海之理由及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為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。被告執前詞提起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　真　明

法　官　廖　慧　娟

法　官　陳　淑　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金　珍　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